**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36024**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38**

**项目名称：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车辆租赁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36024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3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65,8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96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 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965,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2(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 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800,8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开启）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响应承诺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2（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开启）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响应承诺函》进行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x.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联系方式：0757-883934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联系方式：0757-83279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7-8327908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开展的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租赁服务供应商，解决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工作用车需求。

1.车辆数量（大约数量，具体以实际用车要求为准）与最高单价限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车辆种类** | | **数量** | ★**各类型车辆租金最高单价限价（含税）** |
| 第一类 | 7座自动挡小客车 | 22辆 | 400元/天/辆 |
| 第二类 | 5座自动挡小客车 | 3辆 | 400元/天/辆 |
| 第三类 | 6座小客车 | 3辆 | 500元/天/辆 |
| 第四类 | 7座自动挡小客车 | 2辆 | 600元/天/辆 |
| 第五类 | 厢式货车 | 1辆 | 300元/天/辆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车辆种类** | **数量** | ★**各类型车辆租金最高单价限价（含税）** |
| 51座大巴车 | 2辆 | 800元/天/辆 |
| 45座大巴车 | 2辆 | 740元/天/辆 |

采购包1（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每月15号前开出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上月度的费用。每月结算费用=每月各类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费+（每月据实结算的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等日常使用费用）+劳务服务费-该月度处罚金额（如有），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总金额（即￥1,965,000.00元）。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实际使用车辆结算单及其他费用统计资料。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车辆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及服务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2.金额：采购包合同（成交）总金额（预算总金额）的3%。 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4.如在履约过程中履约保证金有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扣除后的10日内补足，如未及时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退还说明：在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验收完毕后保函、保单相应失效）。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或赔偿。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1，★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2，★: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其他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与结算要求 |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各类型车辆租金单价（含税）价格标准与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政策出现冲突，按政府颁发的相关政策执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响应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有效报价范围：响应供应商须以有效投标（响应）折扣率形式对本采购包进行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响应）折扣率≤100%。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响应）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投标（响应）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7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5.00～80.00%）】，统一对本采购包报一个投标（响应）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响应）折扣率应当适用于各类车辆，在服务期内，投标（响应）折扣率不作调整。 4、成交供应商实际每月各类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费=［∑（每月各类车辆实际使用的天数×本采购包各类型车辆租金最高单价限价（含税）］×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5、响应供应商在填报投标（响应）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本采购包采购需求中的各类型车辆租金单价（含税）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一经投标（响应），即认为该响应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 |
|  | 2 | 其他 | 1、费用承担 1.1采购人承担的费用：各类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费、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额按月度统计报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1.1燃油费由成交供应商以预存入加油卡（加油卡固定使用车辆号牌）形式垫付，燃油费的统计核对和票据事务由成交供应商与燃油供应单位对接，月度统计情况报采购人核对后，采购人按实结算给成交供应商。 1.1.2路桥费由成交供应商通过ETC扣费记录系统查核、统计并打印相应票据，按月度统计租赁车辆实际发生的路桥费用，报采购人核对后，采购人按实结算给成交供应商。 1.1.3停车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停车费票据及对应车辆车牌号码牌和停车事由、时间，按票据实际额度先行垫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月度结算费用时统一按实结算给成交供应商。 1.1.4车辆清洁费由成交供应商查核、统计并打印相应票据，按月度统计租赁车辆实际发生的清洁费用，报采购人核对后采购人按实结算给成交供应商。 上述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等成交供应商一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统一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每月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票据资料等进行核实，如发现票据资料造假的，将全额扣除成交供应商该次实际结算劳务服务费作为处罚金额；如采购人核实票据统计金额有误的，将扣除成交供应商该次实际结算劳务服务费的5%作为处罚金额。 1.2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定期保养费（车辆每行驶5000公里或者行驶半年例行保养一次，以先到为准）、车辆的年检、各种机动车的国家规定的规费、交强险、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司乘人员保险不低于30万元/人，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以及各种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政府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在采购包实施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除租赁服务费、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劳务服务费外其他任何费用。车辆租用期间车辆自然故障或零部件自然磨损或损坏（非人为责任或交通事故造成）的维修费（含更换部件）、拖车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办理租赁车辆日常费用的结算的劳务服务费按不高于结算总价（除汽车租赁费、维修费外的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等日常使用费用）的8%向采购人收取（具体收费比例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确定）。 3、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租赁的车辆办理ETC及加油卡用于结算服务。所提供的服务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 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 | 项 | 1.00 | 1,965,000.00 | 1,965,000.00 | 1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车辆要求**  1.1车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 **外廓尺寸** | **车辆注册日期** | | 第一类 | 7座自动挡小客车 | 外廓尺寸不小于长×宽×高：4400×1695×1730（mm）。 | 注册日期不早于2017年1月1日。 | | 第  二类 | 5座自动挡小客车 | 外廓尺寸不小于长×宽×高：4631×1760×1435（mm）。 | | 第三类 | 6座小客车 | 外廓尺寸不小于长×宽×高：4974×2032×2061（mm）。 | | 第四类 | 7座自动挡小客车 | 外廓尺寸不小于长×宽×高：4854×1884×1720（mm）。 | | 第五类 | 厢式货车 | 外廓尺寸不小于长×宽×高：5370×1860×2700（mm）。 | / |   **备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服务车辆的车辆品牌型号、相关技术参数、规格配置表、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年检合格，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等。有以下情况的车辆不能作为租车用车：**  **（1）已到报废年限、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的车辆；**  **（2）不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印制单位名称、广告、装饰品的车辆；**  **（3）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车辆。**  3、备用车辆：成交供应商能满足采购人用车需求，提供维修、抛锚、盗抢应急等替代用车服务。 |
| ★ | 2 | **1.2.采购人在服务期开始的前一天（或更早）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服务期开始第一天用车需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开始当天8：00前提供采购人所需车辆交付使用；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供所有车辆供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续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提早一天（或更早）通知成交供应商第二天用车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车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车辆，视为成交供应商当天用车违约并承担采购人紧急处理所需合理费用，如成交供应商累积二次无法按时提供车辆供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如累积三次无法按时提供车辆供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 3 | **1.3提供的车辆需证照齐全有效（包括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置税证等），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涉及违规产生的所有滞纳金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4 | **1.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交给采购人用车前，须保证车辆质量状况、安全性能良好，并符合公安部门及道路交通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尾气排放标准。为保证车辆可以正常上路行驶，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座椅、空调功能正常无故障，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等安全装置、行车记录仪和防盗系统，否则出现车辆被盗情况，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车辆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犯罪记录。车辆日常保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需按时定期保养。** |
|  | 5 | 1.5本采购包成交供应商只负责提供车辆，不需要提供驾驶人员。交通违章产生的费用由驾驶车辆违章人员负责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每15天及时提供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情况表，超过30天未及时提供交通违法情况表，导致采购人无法确定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责任人，采购人将不承担未及时通报的交通违法责任。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
| ★ | 6 | **1.6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本采购包所提供车辆的发动机、波箱等重要部件无大修，无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若租用后发现有上述问题，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由成交供应商退回已支付的所有租金，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7 | **1.7如原安排车辆发生故障或需要维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处置，当天不能提供服务的，需有备用车辆使用，备用车辆须与当天所需车辆为同等车型。备用车辆到达时间不得延误约定时间30分钟，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当天用车违约并承担采购人紧急处理所需合理费用。如不能提供备用车的，采购人在当月服务费上扣减本次租赁车辆的费用，如累积两次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将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如累积三次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8 | 1.8车辆租赁期内，盗抢险产生赔付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受损产生赔付时，采购人须配合成交供应商办理报案及出险等有关事务，采购人不需要缴纳车辆加速折旧费。 |
|  | 9 | 1.9合同期内，在不超过本采购包合同金额10%情况下：采购人如需增加合同中同类型车辆中一种或多种车辆类型进行临时租赁，成交供应商应按需提供，价格按照合同成交折扣率结算；采购人如需增加其他车辆类型进行临时租赁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租赁需求，价格以双方最终协商价进行结算，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10 | **二、服务质量考核**  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扣除当月车辆租赁费用总额的5%，成交供应商应该针对考核结果对不达标情况进行整改，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长期未改善（考核分数累积两次在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考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数 | | 1 | 工作配合程度（20分） | （1）按采购人要求准时派出车辆，工作配合程度高20分；  （2）未按采购人要求准时派出车辆，工作配合程度低10分。 |  | | 2 | 车容及车况（20分） | （1）内外卫生干净，车况良好20分；  （2）内外卫生欠缺整洁，车况欠佳10分；  （3）内外卫生脏乱差，车况差0分。 |  | | 3 | 信息化管理（20分） | （1）提供的服务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20分；  （2）提供的服务车辆未安装GPS定位系统10分； |  | | 4 | 突发情况处理（20分） | （1）车辆发生故障或需要维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时处理能力强20分；  （2）车辆发生故障或需要维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时处理能力差10分。 |  | | 5 | 费用资料提交（20分） | （1）按实提交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等费用结算资料20分；  （2）提交虚假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等费用结算资料0分。 |  | | 总得分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每月15号前开出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上月度的费用，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总金额 （即￥800,800.00元）。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实际使用车辆结算单。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车辆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及服务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2.金额：采购包合同（成交）总金额（预算总金额）的3%。 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4.如在履约过程中履约保证金有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扣除后的10日内补足，如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成交供应商余下履约保证金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退还说明：在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验收完毕后保函、保单相应失效）。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或赔偿。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1，★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2，★: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 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其他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与结算要求 | 1、所提供使用的大巴车车况和运营资质须符合国家的检验标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须包括但不限于一切营运费用，如路桥费、公路基金、道路规划费、保管停车费、保险费、车船税、管理费用、交通运管费、公共事业附加费、修理工料费、油耗、司机工资、轮胎、车辆清洁消毒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各类型车辆租金单价（含税）价格标准与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政策出现冲突，按政府颁发的相关政策执行；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响应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有效报价范围：响应供应商须以有效投标（响应）折扣率形式对本采购包进行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响应）折扣率≤100%。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响应）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投标（响应）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7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5.00～80.00%）】，统一对本采购包报一个投标（响应）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响应）折扣率应当适用于各类车辆，在服务期内，投标（响应）折扣率即为合同结算系数且不作调整。 6、成交供应商实际每月各类通勤用车租赁服务费=［∑（每月各类车辆实际使用的天数×本采购包各类型车辆租金最高单价限价（含税）］×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7、响应供应商在填报投标（响应）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本采购包采购需求中的各类型车辆租金单价（含税）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一经投标（响应），即认为该响应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 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 | 项 | 1.00 | 800,800.00 | 800,800.00 | 1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通勤车辆行车线路**  1、线路1：8:00佛山市禅城区铁军公园出发---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17:00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发原路返回。  2、路线2：8:00佛山市禅城区铁军公园出发---经停桂丹路中南批发市场门口公交站台---经停桂丹路罗村一中公交站---经停罗村中心广场公交站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17:00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发原路返回。  3、路线3：8:00祖庙路琼花剧院出发---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17:00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发原路返回。  4、路线4：7:50南海区文化广场南师附小旁---经停兴业新邨公交站---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科技西路)；17:00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发原路返回。 |
|  | 2 | **二、车辆要求**   |  |  | | --- | --- | | **车辆种类** | **车辆注册日期** | | 51座大巴车 | 注册日期不早于2017年1月1日。 | | 45座大巴车 |   1、车辆应符合国家行驶安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达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车辆，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容整洁。  2、提供的车辆需证照齐全有效（包括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营运证、道路运输证、购置税证等），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涉及违规产生的所有滞纳金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车辆质量状况、安全性能良好，并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尾气排放标准。为保证车辆可以正常上路行驶，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座椅、空调功能正常无故障，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等安全装置、行车记录仪、车载GPS定位系统和防盗系统。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车辆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犯罪记录。  4、通勤车第三者保险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整车乘客险每座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 |
|  | 3 |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  2.响应供应商应具有公共卫生安全应急预案；上下班途中的突发事件（如道路封闭、恶劣天气等）的处理预案(措施)；交通事故的处理预案（措施）等。  （二）通勤车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须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具有驾驶证及丰富的驾驶经验，3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1年以上大型客车驾龄、年龄在60周岁以内、熟悉佛山市交通道路，懂商务接待礼仪，服务、保密意识强，为人踏实、老实忠厚。  2.提供服务的驾驶员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才能上岗。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能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线路将职工安全、准时、舒适的送到目的地。接送上班的交通车在开车前10分钟到达约定的上车地点。接送下班的交通车必须在开车时间20分钟前到达采购人约定的上车地点。  2、成交供应商需成立专职的联络管理小组与采购人沟通、联系，随时满足采购人的合理派车要求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行车制度。  3、采购人安排的每条行车线路，成交供应商应做到专人、专车、专线。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因维修或保养，必须调派同等条件、车况的车辆，并知会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接载员工。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更换车辆、驾驶员相关证件。  4、车辆出现故障须及时转换接送车辆，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20分钟，应马上采用其它交通工具送乘车人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乘车人候车时间如超过20分钟，乘车人有权搭乘其它交通工具上下班（包括如乘坐出租车4人/辆/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扣除该车双倍（两天）的租车费用，如累积两次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将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如累积三次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成交供应商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6、合同期内，在不超过本采购包合同金额10%情况下：采购人如需增加合同中同类型车辆进行临时租赁，成交供应商应按需提供，价格按照合同成交折扣率结算；采购人如需增加其他车辆类型进行临时租赁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租赁需求，价格以双方最终协商价进行结算，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4 | **四、服务质量考核**  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扣除当月车辆租赁费用总额的5%，成交供应商应该针对考核结果对不达标情况进行整改，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长期未改善（考核分数累积两次在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考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数 | | 1 | 业务派车是否准点（20分） | （1）准点20分；  （2）偶尔迟到13分；  （3）迟到率30%或以上7分。 |  | | 2 | 驾驶员服意识服务（20分） | （1）服务意识强20分；  （2）服务意识一般13分；  （3）服务意识差7分。 |  | | 3 | 驾驶员仪容仪表（20分） | （1）穿着得体整洁20分；  （2）穿着欠缺整洁10分。 |  | | 4 | 安全文明驾驶  （20分） | （1）遵章守法，文明驾驶20分；  （2）出现超速、抢道、乱穿插等不文明及违章驾驶行为10分。 |  | | 5 | 车容及车况  （20分） | （1）内外卫生干净，车况良好20分；  （2）内外卫生欠缺整洁，车况欠佳10分；  （3）内外脏乱差，车况差0分。 |  | | 总得分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包独立计算，以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1，温馨提示，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需要进行最终报价，磋商时，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  3，最终报价是否需要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以磋商时磋商小组系统设置为准，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  4，因电子标系统不能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实际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各采购包中小微企业面向情况为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x.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x.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7-83279081

传真：0757-83279081

邮箱：fsxyzx@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开启）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响应承诺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2（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开启）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响应承诺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4 | 首次报价 | 首次报价未超过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5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4 | 首次报价 | 首次报价未超过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5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管理服务架构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管理服务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管理服务架构、组织管理协调水平、车辆投入运行前后的服务运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管理服务架构完整合理、组织管理协调水平高、车辆投入运行前后的服务运作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整体管理服务架构较完整合理、组织管理协调水平较高、车辆投入运行前后的服务运作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 3）整体管理服务架构不够合理、组织管理协调水平低、车辆投入运行前后的服务运作方案可操作性较差的，得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职业培训进行评审： 1）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职业培训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职业培训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3）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职业培训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不太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能力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在车辆发生故障或需要维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临时性、突发应急工作反应非常迅速，调配非常合理、安全，得10分； 2）针对临时性、突发应急工作反应较迅速，调配较合理、较安全，得6分； 3）针对临时性、突发应急工作反应较慢，调配不够合理、安全，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应急方案及维修公司和拖车公司的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或合作协议书扫描件；②维修人员情况及备用车辆数量情况等资料。 |
| 服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险方案，提供信息化车辆管理系统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括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险方案，提供信息化车辆管理系统方案、服务承诺等，且方案科学合理，服务承诺可操作性高的，得15分； 2）方案包括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险方案，提供信息化车辆管理系统方案、服务承诺等，且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可操作性较高的，得10分； 3）方案不够齐全合理，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低的，得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业主（甲方）评价 (10.0分) | 上述有效业绩如出具项目业主（甲方）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评价结果为“优良”或“满意”等类似好评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服务能力优势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沟通联系渠道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能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沟通联系渠道可行性及优越性高的，得5分； 2）方案较合理、能较快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沟通联系渠道可行性及优越性较高的，得3分； 3）方案不够合理、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较慢、沟通联系渠道可行性及优越性较低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2(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管理服务架构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管理服务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管理服务架构、组织管理协调水平、车辆投入运行前后的服务运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管理服务架构完整合理、组织管理协调水平高、车辆投入运行前后的服务运作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整体管理服务架构较完整合理、组织管理协调水平较高、车辆投入运行前后的服务运作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 3）整体管理服务架构欠缺合理、组织管理协调水平低、车辆投入运行前后的服务运作方案可操作性较差的，得5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服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险方案，提供信息化车辆管理系统方案、沟通渠道、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沟通渠道、服务承诺可操作性高的，得15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较科学、沟通渠道、服务承诺可操作性较高的，得10分； 3）方案欠缺科学、欠缺合理、沟通渠道、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低的，得5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人员配备 (10.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通勤车驾驶员情况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具有3年或以上大型客车驾龄，3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每提供一个得4分； 2、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具有2年（含）-3年（不含）大型客车驾龄，3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每提供一个得3分； 3、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具有1年（含）-2年（不含）大型客车驾龄，3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驾龄以驾驶员大型客车驾驶证上的初次领证日期为评审依据；须提供无重大交通事故承诺函（格式自拟）、驾驶员驾驶证扫描件及近6个月内（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
| 应急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1、提供的应急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科学性可行性非常高的，得10分； 2、提供的应急方案明确、详尽，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科学性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3、提供的应急方案基本明确、详尽，合理，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科学性可行性低的，得2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业主（甲方）评价 (10.0分) | 上述有效业绩如出具项目业主（甲方）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评价结果为“优良”或“满意”等类似好评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尽，条理非常清晰、完善的，得5分； 2）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比较详尽，条理比较清晰、完善的，得3分； 3）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条理不清晰、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采购包一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一、总则

1、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3、在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4、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招标项目。

5、履约保证金：

5.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5.2金额：合同（成交）总金额（预算总金额）的3%。

5.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5.4如在履约过程中履约保证金有扣除的，乙方应在扣除后的10日内补足，如未及时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5退还说明：在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验收完毕后保函、保单相应失效）。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作违约金，以此类推至违约金达到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根据全年的检测检定业务情况，不定量、不定期租用车辆。

2.2**成交折扣率： %。具体各类型车辆的单辆车每天的租金（含税单价）详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车辆种类** | | **数量** | **各类型车辆租金最高单价限价（含税）** |
| 第一类 | 7座自动挡小客车 | 22辆 | 400元/天/辆 |
| 第二类 | 5座自动挡小客车 | 3辆 | 400元/天/辆 |
| 第三类 | 6座小客车 | 3辆 | 500元/天/辆 |
| 第四类 | 7座自动挡小客车 | 2辆 | 600元/天/辆 |
| 第五类 | 厢式货车 | 1辆 | 300元/天/辆 |

备注：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各类型车辆租金单价（含税）价格标准与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政策出现冲突，按政府颁发的相关政策执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本项目成交折扣率适用于各类车辆，在服务期内，成交折扣率不作调整。

4）**乙方实际每月各类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费=［∑（每月各类车辆实际使用的天数×本采购包各类型车辆租金最高单价限价（含税）］×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5）乙方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本采购包采购需求中的各类型车辆租金单价（含税）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一经成交，即认为该乙方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

**2.3费用承担**

**2.3.1甲方承担的费用：**各类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费、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额按月度统计报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燃油费由乙方以预存入加油卡（加油卡固定使用车辆号牌）形式垫付，燃油费的统计核对和票据事务由乙方与燃油供应单位对接，月度统计情况报甲方核对后，甲方按实结算给乙方。

2)路桥费由乙方通过ETC扣费记录系统查核、统计并打印相应票据，按月度统计租赁车辆实际发生的路桥费用，报甲方核对后，甲方按实结算给乙方。

3)停车费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停车费票据及对应车辆车辆号码牌和停车事由、时间，按票据实际额度先行垫付给甲方，甲方在月度结算费用时统一按实结算给乙方。

4)车辆清洁费由乙方查核、统计并打印相应票据，按月度统计租赁车辆实际发生的清洁费用，报甲方核对后向甲方按实结算给乙方。

上述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等乙方一并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甲方将每月对乙方提供的票据资料等进行核实，如发现票据资料造假的，将全额扣除乙方该次实际结算劳务服务费作为处罚金额；如甲方核实票据统计金额有误的，将扣除乙方该次实际结算劳务服务费的5%作为处罚金额。

**2.3.2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定期保养费（车辆每行驶5000公里或者行驶半年例行保养一次，以先到为准）、车辆的年检、各种机动车的国家规定的规费、交强险、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司乘人员保险不低于30万元/人，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以及各种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政府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在采购包实施期内，甲方不再增加除租赁服务费、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劳务服务费外其他任何费用。车辆租用期间车辆自然故障或零部件自然磨损或损坏（非人为责任或交通事故造成）的维修费（含更换部件）、拖车费由乙方承担。

2.3.3乙方办理租赁车辆日常费用的结算的劳务服务费按不高于结算总价（除汽车租赁费、维修费外的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等日常使用费用）的8%向甲方收取（具体收费比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确定）。

2.3.4乙方需为甲方租赁的车辆办理ETC及加油卡用于结算服务。所提供的服务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

2.3.5备用车辆：乙方能满足甲方用车需求，提供维修、抛锚、盗抢应急等替代用车服务。

三、**车辆要求**

3.1车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 **外廓尺寸及档次** | **车辆注册日期** |
| 第一类 | 7座自动挡小客车 | 外廓尺寸不小于长×宽×高：4400×1695×1730（mm）。 | 注册日期不早于2017年1月1日。 |
| 第  二类 | 5座自动挡小客车 | 外廓尺寸不小于长×宽×高：4631×1760×1435（mm）。 |
| 第三类 | 6座小客车 | 外廓尺寸不小于长×宽×高：4974×2032×2061（mm）。 |
| 第四类 | 7座自动挡小客车 | 外廓尺寸不小于长×宽×高：4854×1884×1720（mm）。 |
| 第五类 | 厢式货车 | 外廓尺寸不小于长×宽×高：5370×1860×2700（mm）。 | / |

**备注：**

**1、乙方提供拟服务车辆的车辆品牌型号、相关技术参数、规格配置表、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乙方所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年检合格，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等。有以下情况的车辆不能作为租车用车：**

**（1）已到报废年限、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的车辆；**

**（2）不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印制单位名称、广告、装饰品的车辆；**

**（3）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车辆。**

3.2提供的车辆需证照齐全有效（包括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置税证等），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规产生的所有滞纳金均由乙方承担。

3.3乙方成交后交给甲方用车前，须保证车辆质量状况、安全性能良好，并符合公安部门及道路交通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尾气排放标准。为保证车辆可以正常上路行驶，乙方须保证座椅、空调功能正常无故障，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等安全装置、行车记录仪和防盗系统，否则出现车辆被盗情况，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确保车辆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犯罪记录。车辆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需按时定期保养。

3.4本采购包乙方只负责提供车辆，不需要提供驾驶人员。交通违章产生的费用由驾驶车辆违章人员负责支付。乙方应每15天及时提供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情况表，超过30天未及时提供交通违法情况表，导致甲方无法确定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责任人，甲方将不承担未及时通报的交通违法责任。当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3.5乙方须承诺本采购包所提供车辆的发动机、波箱等重要部件无大修，无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若租用后发现有上述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由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所有租金，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6车辆租赁期内，盗抢险产生赔付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受损产生赔付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报案及出险等有关事务，甲方不需要缴纳车辆加速折旧费。

3.7合同期内，在不超过本采购包合同金额10%情况下：甲方如需增加合同中同类型车辆中一种或多种车辆类型进行临时租赁，乙方应按需提供，价格按照合同成交折扣率结算；甲方如需增加其他车辆类型进行临时租赁使用的，乙方应满足甲方租赁需求，价格以双方最终协商价进行结算，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4.1服务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4.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5.1按月结算，乙方每月15号前开出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上月度的费用。每月结算费用=每月各类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费+（每月据实结算的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等日常使用费用）+劳务服务费-该月度处罚金额（如有），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总金额（即￥1,965,000.00元）。

5.2甲方凭以下文件支付合同款：

1）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实际使用车辆结算单及其他费用统计资料。

**六、验收要求**：按照“车辆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及服务进行验收。

**七、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乙方。合同期内，乙方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扣除当月车辆租赁费用总额的5%，乙方应该针对考核结果对不达标情况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长期未改善（考核分数累积两次在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检验检测用车租赁服务考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数 |
| 1 | 工作配合程度（20分） | （1）按甲方要求准时派出车辆，工作配合程度高20分；  （2）未按甲方要求准时派出车辆，工作配合程度低10分。 |  |
| 2 | 车容及车况  （20分） | （1）内外卫生干净，车况良好20分；  （2）内外卫生欠缺整洁，车况欠佳10分；  （3）内外卫生脏乱差，车况差0分。 |  |
| 3 | 信息化管理（20分） | （1）提供的服务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20分；  （2）提供的服务车辆未安装GPS定位系统10分； |  |
| 4 | 突发情况处理（20分） | （1）车辆发生故障或需要维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时处理能力强20分；  （2）车辆发生故障或需要维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时处理能力差10分。 |  |
| 5 | 费用资料提交（20分） | （1）按实提交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等费用结算资料20分；  （2）提交虚假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等费用结算资料0分。 |  |
| 总得分 | | |  |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在服务期开始的前一天（或更早）向乙方提出服务期开始第一天用车需求，乙方须在服务期开始当天8：00前提供甲方所需车辆交付使用。如乙方无法按时提供所有车辆供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续服务期间甲方可提早一天（或更早）通知乙方第二天用车情况，乙方应及时提供车辆；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车辆，视为乙方当天用车违约并承担甲方紧急处理所需合理费用，如乙方累积二次无法按时提供车辆供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如累积三次无法按时提供车辆供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2如原安排车辆发生故障或需要维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乙方需及时处置，当天不能提供服务的，需有备用车辆使用，备用车辆须与当天所需车辆为同等车型。备用车辆到达时间不得延误约定时间30分钟，否则视为乙方当天用车违约并承担甲方紧急处理所需合理费用，如不能提供备用车的，甲方在当月服务费上扣减本次租赁车辆的费用，如累积两次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将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如累积三次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项目预算金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4签约后，甲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取消或不能正常执行时，乙方所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将由甲方无息等额补偿，且乙方不再进行任何索赔。

8.5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 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0.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0.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0.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2.1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其它**

13.1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3.2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无效。

**十四、合同的效力**

14.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见证单位（盖章）：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采购包二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一、总则

1、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3、在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4、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招标项目。

5、履约保证金：

5.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5.2金额：合同（成交）总金额（预算总金额）的3%。

5.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5.4如在履约过程中履约保证金有扣除的，乙方应在扣除后的10日内补足，如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乙方余下履约保证金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5退还说明：在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验收完毕后保函、保单相应失效）。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作违约金，以此类推至违约金达到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

二、项目基本情况

1、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用于员工上下班车及因工作需要临时用车。

2、**成交折扣率： %。具体各类型车辆的单辆车每天的租金（含税单价）详细如下：**

|  |  |  |
| --- | --- | --- |
| **车辆种类** | **数量** | **各类型车辆租金最高单价限价（含税）** |
| 51座大巴车 | 2辆 | 800元/天/辆 |
| 45座大巴车 | 2辆 | 740元/天/辆 |

备注：

1）所提供使用的大巴车车况和运营资质须符合国家的检验标准；

2）乙方成交折扣率须包括但不限于一切营运费用，如路桥费、公路基金、道路规划费、保管停车费、保险费、车船税、管理费用、交通运管费、公共事业附加费、修理工料费、油耗、司机工资、轮胎、车辆清洁消毒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各类型车辆租金单价（含税）价格标准与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政策出现冲突，按政府颁发的相关政策执行；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本项目成交折扣率适用于各类车辆，在服务期内，成交折扣率不作调整。

**6）乙方实际每月各类通勤用车租赁服务费=［∑（每月各类车辆实际使用的天数×本采购包各类型车辆租金最高单价限价（含税）］×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7）乙方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本采购包采购需求中的各类型车辆租金单价（含税）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一经成交，即认为该乙方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

三、**通勤车行车线路**

1、线路1：8:00佛山市禅城区铁军公园出发---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17:00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发原路返回。

2、路线2：8:00佛山市禅城区铁军公园出发---经停桂丹路中南批发市场门口公交站台---经停桂丹路罗村一中公交站---经停罗村中心广场公交站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17:00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发原路返回。

3、路线3：8:00祖庙路琼花剧院出发---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17:00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发原路返回。

4、路线4：7:50南海区文化广场南师附小旁---经停兴业新邨公交站---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科技西路)；17:00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发原路返回。

**四、车辆要求**

|  |  |
| --- | --- |
| 车辆种类 | **车辆注册日期** |
| 51座大巴车 | 注册日期不早于2017年1月1日。 |
| 45座大巴车 |

1、车辆应符合国家行驶安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达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车辆，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容整洁。

2、提供的车辆需证照齐全有效（包括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营运证、道路运输证、购置税证等），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规产生的所有滞纳金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保证车辆质量状况、安全性能良好，并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尾气排放标准。为保证车辆可以正常上路行驶，乙方须保证座椅、空调功能正常无故障，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等安全装置、行车记录仪、车载GPS定位系统和防盗系统。乙方须确保车辆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犯罪记录。

4、通勤车第三者保险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整车乘客险每座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

2、乙方应具有公共卫生安全应急预案；上下班途中的突发事件（如道路封闭、恶劣天气等）的处理预案(措施)；交通事故的处理预案（措施）等。

（二）通勤车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须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具有驾驶证及丰富的驾驶经验，3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1年以上大型客车驾龄、年龄在60周岁以内、熟悉佛山市交通道路，懂商务接待礼仪，服务、保密意识强，为人踏实、老实忠厚。

2、提供服务的驾驶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上岗。

（三）其他要求

1、乙方能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线路将职工安全、准时、舒适的送到目的地。接送上班的交通车在开车前10分钟到达约定的上车地点。接送下班的交通车必须在开车时间20分钟前到达甲方约定的上车地点。

2、乙方需成立专职的联络管理小组与甲方沟通、联系，随时满足甲方的合理派车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行车制度。

3、甲方安排的每条行车线路，乙方应做到专人、专车、专线。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因维修或保养，必须调派同等条件、车况的车辆，并知会甲方同意后方可接载员工。乙方需提供更换车辆、驾驶员相关证件。

4、车辆出现故障须及时转换接送车辆，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20分钟，应马上采用其它交通工具送乘车人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承担。乘车人候车时间如超过20分钟，乘车人有权搭乘其它交通工具上下班（包括如乘坐出租车4人/辆/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该车双倍（两天）的租车费用，如累积两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将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如累积三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提供的车辆须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

6、合同期内，在不超过本合同金额10%情况下：甲方如需增加合同中同类型车辆进行临时租赁，乙方应按需提供，价格按照合同成交折扣率结算；甲方如需增加其他车辆类型进行临时租赁使用的，乙方应满足甲方租赁需求，价格以双方最终协商价进行结算，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乙方每月15号前开出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上月度的费用，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总金额 （即￥800,800.00元）。

2、甲方凭以下文件支付合同款：

1）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实际使用车辆结算单。

**七、验收要求**：按照“车辆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及服务进行验收。

**八、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乙方。合同期内，乙方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扣除当月车辆租赁费用总额的5%，乙方应该针对考核结果对不达标情况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长期未改善（考核分数累积两次在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员工通勤用车租赁服务考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数 |
| 1 | 业务派车是否准点（20分） | （1）准点20分；  （2）偶尔迟到13分；  （3）迟到率30%或以上7分。 |  |
| 2 | 驾驶员服意识服务（20分） | （1）服务意识强20分；  （2）服务意识一般13分；  （3）服务意识差7分。 |  |
| 3 | 驾驶员仪容仪表（20分） | （1）穿着得体整洁20分；  （2）穿着欠缺整洁10分。 |  |
| 4 | 安全文明驾驶  （20分） | （1）遵章守法，文明驾驶20分；  （2）出现超速、抢道、乱穿插等不文明及违章驾驶行为10分。 |  |
| 5 | 车容及车况  （20分） | （1）内外卫生干净，车况良好20分；  （2）内外卫生欠缺整洁，车况欠佳10分；  （3）内外脏乱差，车况差0分。 |  |
| 总得分 | | |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项目预算金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签约后，甲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取消或不能正常执行时，乙方所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将由甲方无息等额补偿，且乙方不再进行任何索赔。

5、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 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无效。

**十五、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见证单位（盖章）：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36024**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3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303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303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3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38）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